（上接B049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制度。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缔约方的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而向缔约对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证券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该担保事项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如预计单笔担保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或者预计单笔担保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但其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拟提供担保业务前，应当由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资产经营和资质信誉状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第十九条 公司拟提供担保业务前，应当由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资产经营和资质信誉状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五）拟有权属清晰的可抵押(质押)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的前一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基本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资料等）； （二）被担保人的最近一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含两项）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含两项）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将本制度中的“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修订为“证券部”。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七条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管理部门审核，经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报证券投资部备案后报领导签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证券部备案后报领导签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3、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帐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进行日常监督，两部门一致行动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独立董事应当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独立董事应当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将本制度中的“保荐机构”改为“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将本制度中的“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改为“财务部”、“证券部”。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条款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审计部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也可聘请外部人员担任审计顾问，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审计项目。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审计部的职能是： …… 13、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	第十二条 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审计法务部的职能是： …… 13、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10年。 ……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新增 ……	第十五条 审计法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1、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第十七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法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进行具体对象或事项的审计时，可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要求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可采取的内部审计方式包括就地审计、送达审计、网上即时审计等。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将本制度中的“审计部”修订为“审计法务部”。

除上述条款外，《内部审计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入档事宜，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入档事宜。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有关新闻媒体、股东的咨询（质询）、接待和服务工作。
新增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和传播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新增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公司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